材料与化学工程学院关于 2027 届毕业生毕业论文替代公示

根据院教字 ([2024] 24 号)《< 蚌埠学院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 替代办法 (试行)>< 蚌埠学院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文件，为规范毕业设计 (论文) 替代工作，保障学生权益，现对相关事项公示如下：

(1) 符合申报条件第二章第七条 (一) 正式发表的论文和著作。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丁佳豪同学在以第一作者在《湖北工程学院学报》发表论文一篇。

(2) 符合申报条件第二章第七条 (二) 学科竞赛获奖作品中的条款。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蒋宇菲、周兴叶两名同学，在 2025 年天正设计杯第十九届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竞赛 (B 类赛) 作为第一完成人分别荣获全国二等奖、三等奖；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赵思雨、王俊熙、董晨越、方瑜四位同学分别在 2025 年第十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科学探究类)(B 类赛事)与 2026 年第十一届全国大学生生命科学竞赛 (科学探究类)(B 类赛事) 作为第一完成人荣获全国三等奖；宋方涛在 2025 年第十四届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B 类赛事)作为第一完成人荣获全国三等奖；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崔雨辰在 2025 年第十一届 "挑战杯·华安证券" 安徽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类赛事) 作为第一完成人荣获省级二等奖；

制药工程专业计妍丽同学在 2026 年第十二届 "挑战杯·华安证券" 安徽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类赛事) 作为第一完成人荣获省级二等奖。

(3) 符合申报条件第二章第七条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方案。 无机非金属材料工程专业王大长同学在创新创业项目中参与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该项目在 2026 年结项，结项结果良好；

经学生本人申请，教研室审核人、评阅人审核，学院审核，全部审核通过后，现就以上学生毕业论文替代进行公示，公示时间：2026 年 11 月 25 日-2026 年 11 月 27 日，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与学院联系，并提供书面意见。

学院办公室:0552-3179368

学院纪委办公室:0552-3177279